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二九0二四二六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欠繳應納稅捐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以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稽萬乙字第0九二九0一六九一00號函囑託本市○○地政事務所禁止處分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復以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二九0二四二六00號函更正限制範圍為壹百萬分之七六二三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查其訴願書未具理由，亦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0九二三0八三四四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送訴願理由書及簽名蓋章，該書函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